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 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XDG-2023-51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招标编号：WXBH202410006-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城开融兴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1.总则 13
1.1 招标项目概况 13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投标预备会 15
1.11 分包 15
1.12 响应和偏差 15
2.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6
3.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开标异议 20
6.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7.合同授予 21
7.1 定标方式 21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21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21
7.4 履约保证金(如有) 22
7.5 签订合同 22
8.纪律和监督 2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8.5 异议与投诉 23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3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24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二、评标方法 27
三、定标方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9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城开融兴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879号 联系人：殷绚文 电话：189025323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无锡市欧瑞盈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无锡市蠡湖大道2018号7号楼 联系人：刘勇 电话：1802052275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XDG-2023-51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与孙蒋路交叉口东南侧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33605.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92670.3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面积约67210.4平方米，地上不计容面积约1620.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3839.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及相关配套设施。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约1868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包括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消防、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含概算编制）及本项目方案报批过程中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绿色建筑二星设计（方案设计阶段），三板与装配式设计（方案设计阶段），抗震设计（方案设计阶段），人防设计（方案设计阶段），管线综合方案，相关报建配合（完成甲方需要的各类报建报审需求），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

		协调）及后续服务。 **本次招标的设计工作不含：**施工图设计，人防施工图设计，绿建二星标识设计，PC施工图设计，精装设计，智能化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综合管网施工图设计，基坑围护设计，燃气设计，门窗幕墙设计，楼宇亮化设计，BIM设计，通讯、广电、三网合一等数据信号设计，供电、燃气、电信、自来水设计，变电所专项设计，勘察等部分内容。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50日历天。在不影响总工期的前提下，其中： （1）设计周期： ①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方案（含估算编制）； ②方案设计确定后2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编制）；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投标人资质要求：**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2）财务要求：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2）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2024年07月～2024年09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3、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	详见总则条款“1.4.3”

	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分包金额要求：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的，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　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06日 11：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06日17: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设计费：固定总价。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220.0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4 万元 3、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缴纳）。 4、投标担保递交要求： 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 / 。 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 / 。 5、其他要求： （1）具体以《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使用咨询电话，国泰新点软件服务咨询：4009980000。 （2）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

		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仅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4）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交的； （6）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7）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年 / 月 / 日 至 / 年 / 月 /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年 / 月 / 日 至 / 年 / 月 /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2日 上午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152号2楼）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

		担。）
5.2	开标程序	详见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组建：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5人(含)以上单数；详见本招标文件“定标办法”。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中标候选人数量：5 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6.3.3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6.3.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1、定标方式 ☐价格竞争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 ☐票决抽签定标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定标方法： 2、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定标办法”。
7.1	评标结果/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补偿，补偿标准：/
7.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 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八部委2号令）、《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 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 ”改革实施意见(试行） 》锡建发 [2022] 30号）、《关于进-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 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本项目技术标（设计方案）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

		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文字、语句等。（效果图可提供彩图） 4、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 5、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 8、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 分钟内作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①授权委托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或者②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9、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提供与系统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1份。 10、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11、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的80%收取。 12、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方案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设计费用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6）设计文件；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

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设计文件）：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文字、语句等。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

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之日起的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票数以及总票数、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4 履约保证金(如有）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成立，取消响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

定标阶段：（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的评标方法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4">资格与形式评审（第一阶段）</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4">1.1</td><td rowspan="4">形式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td></tr>
<tr><td>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td></tr>
<tr><td>暗标</td><td>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td></tr>
<tr><td>投标文件格式</td><td>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td></tr>
<tr><td rowspan="12">1.2</td><td rowspan="12">资格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tr>
<tr><td>资质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财务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业绩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信誉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其他主要人员</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其他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联合体投标人（如有）</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td></tr>
<tr><td>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td><td>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响应性评审（第一阶段）</td></tr>
<tr><td>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d>条款号</td></tr>
<tr><td>1.3</td><td>响应评审</td><td>投标内容</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td></tr>
</table>

	标准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形式评审（第二阶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2.1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响应性评审（第二阶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2.2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法	
3.2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法	
3.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法	
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定性评审 □定量评审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技术标：设计方案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业绩、投标人综合实力、信用因素 ☑经济标：投标报价 评审顺序：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 本项目实行两阶段评标，评标入围方法采用全部入围法。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	

		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 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投标报价）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 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5名（不排序）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上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5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5 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5 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2家设计方案文件评审合格（得分70%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

二、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一）技术标评审内容：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内容
设计方案（46分）	1、总体规划及布局	14分	（1）总体方案符合设计规范，符合标书提出的规划指标要求（4分）
			（2）总平面布局合理，符合项目功能特性，与环境有机结合。（4分）
			（3）交通流线清晰，出入口位置合理，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满足要求。（3分）
			（4）室外场地设计满足消防规范、平时管理、应急疏散等要求。（3分）
	2、使用功能	12分	（1）建筑使用功能内容设计完整无遗漏，符合设计任务书功能要求。（4分）
			（2）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4分）
			（3）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4分）
	3、构思立意及美观协调	14分	（1）构思新颖，立意独特，寓意深刻，特点鲜明，富有创意。（4分）
			（2）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建筑特性和建筑韵律美、美观与环境巧妙结合，精致与大气融为一体，建筑风格与所处的自然环境协调。必须提供不少于5张体现不同角度的建筑效果图(其中鸟瞰图不少于1张，若少于5张，每少一张扣2分，扣完为止)。（10分）
	4、技术应用	6分	（1）各专业设计说明详细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和标准。（3分）
			（2）政策执行、节能、低碳、环保等新技术的应用度。（3分）
备注：①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投标人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效果图可提供彩图）。②技术标评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设计方案各项评审要点进行评审。除技术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为最终得分。			

（二）商务标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项目管理机构（12分）	1、项目负责人(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否则不得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各专业负责人配置（10分） （1）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高级建筑师(含)以上的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1.5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的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1.5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的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1.5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的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1.5分。 （5）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的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1.5分。 （6）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的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1.5分。 （7）绿化景观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注: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 、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以职称证书上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 注： ①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表、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4 年 07 月-2024 年 09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07 月-2024 年 09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可不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可兼任。 ②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2	业绩（9分）	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60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合同中所注为准，如建筑面积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备案表或者业主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
3	投标人综合实力（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
4	信用因素（100*信用因素比例）	投标人信用因素比例 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按设计类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注：

1、商务技术得分汇总后，投标人超过16个(含) 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 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2、商务技术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审。

第二阶段：经济标评审

（三）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且评标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 5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附：相关参考表示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 、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得分	得分汇总	是否进入经济标评审
1					
2					
3					
4					
5					
…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价（元）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注：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且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

3、评标价偏离绝对值计算：评标价减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推荐方法</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推荐的中标候选人</td></tr>
<tr><td>序号</td><td>投标人名称</td><td>优势</td><td>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td><td>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评标委员会签名：</td></tr>
<tr><td colspan="5">评标专家保留意见</td></tr>
<tr><td>专家姓名</td><td colspan="3">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td><td>专家签名</td></tr>
</table>

备注：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1.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法。

1.2.2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业绩、信用因素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法。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1）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8）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19）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21）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评标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入围。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结果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3.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继续定标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定标方法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本项目定标因素如下：（1）投标报价、（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4）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文件、（5）“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执行：

1）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偏离绝对值相等时，评标价低的优于评标价高的。N=5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N=5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合理性强的优于配备合理性弱的；N=5

4）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文件：方案评价高、效果好、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效果差、设计深度低的。N=5

5）“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以定标当天在“信用中国”(仅指严重失信栏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仅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栏的)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为准。没有失信行为的得 N 票，有失信行为的得 0 票。N=5。

3、定标方法

3.1 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

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3.2 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依此类推（本项目 N 为 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假设有 A、B、C、D、E 共 5 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 A 为最优，B、C 并列第二优，D 为第三优，E 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 得 5 票，B、C 均得 4 票，D 得 2 票，E 得 1 票），按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该类票决仅进行一轮。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设计方案）优劣顺序排名。

4、确定中标人

4.1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5、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票数以及总票数、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第二条 项目概况与规划要点
第三条 设计服务范围和内容
第四条 设计进度要求与成果的提交
第五条 项目团队的组成与变动
第六条 甲方与乙方的义务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其构成
第八条　设计服务费的支付
第九条　设计的修改和变更
第十条　成本控制与设计概算
第十一条　　设计缺陷及责任保险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与情事变更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十六条　　适用的法律及作准语言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及管辖地约定
第十八条　　通知、送达
第十九条　　合同的组成与解释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甲方（发包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乙方（设计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鉴于甲方正在进行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开发建设，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建筑工程规划方案至初步设计任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的依据

1.1 本合同依据以下规定或者文件签订: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

1.1.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第二条 项目概况与规划要点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XDG-2023-51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设计

建设地点：无锡市梁清路与孙蒋路交叉口东南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可建设总用地面积约33605.2平方米（约50.41亩），规划建设9栋住宅，总建筑面积约9.2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6.88万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2.38万平方米。

2.2 总体经济技术指标

占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33605.2㎡	＞1.0，且≤2.0	≤30%	≥35%

2.3 层数及限高

住宅建筑≥12层，且≤18层；其它建筑≤24M

2.4 车位配比

机动车：住宅按不少于1.0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地面停车位数量不宜超过住宅总套数的

10%；商业、配套设施按不少于0.8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且与住宅停车分别独立设置。
非机动车：住宅按不少于1车位/户（即1.8平方米/户配置；商业不少于2.0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置；配套设施不少于2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置，且与住宅停车分别独立设置。

第三条 设计服务范围和内容

3.1 设计内容包括：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消防、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含概算编制）及本项目方案报批过程中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绿色建筑二星设计（方案设计阶段），三板与装配式设计（方案设计阶段），抗震设计（方案设计阶段），人防设计（方案设计阶段），管线综合方案，相关报建配合（完成甲方需要的各类报建报审需求），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

3.2 后续服务包括：

①按要求出席甲方组织的产品说明会、客户座谈会等会议；

②参加与设计成果有关的各类、各阶段评审汇报会议；

③协助甲方进行方案报批的前期咨询工作,并根据送审意见进行方案的调整完善，协助甲方完成方案报批工作；

④依据方案批复意见进行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的初步设计，提供满足成本清单编制要求的图纸；

⑤协助甲方进行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前期咨询工作，并配合完成工程规划许可证申报所需的各专项方案论证会；

⑥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向甲方另行委托的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供扩初设计成果，并进行设计答疑交底，以及对施工图设计单位的主要设计图纸进行复核，并提供复核意见；

⑦建造阶段，应参与建筑外立面效果管控工作，提供单体建筑外立面控制手册，配合甲方进行建筑外立面材料选择、立面深化图纸审核、样板墙评审等工作，及时提供施工现场所需的与立面相关的设计补充或变更，参与关键环节立面相关验收；

⑧应参与销售沙盘效果把控、不利因素文件审核等。

第四条 设计进度要求与成果的提交

4.1 乙方保证，按约定完成设计进度并提交成果，详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设计周期	提交份数	备注
1	报批方案文本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历天内	8	
2	工程规划许可证前的各专项方案文本（绿建方案、PC方案、抗震方案、人防方案、管综方案）	报批方案通过后10日历天内	8	
3	初步设计图纸	方案设计确定后20日历天内	8	

说明	（1）设计成果要求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设计任务书要求执行。 （2）上述提交时间是乙方完成并提交设计成果的最终时间。甲方收到设计成果后，内部讨论时间不超过三个工作日的，乙方下一阶段提交最终设计成果的时间不变；超过三个工作日的，超过部分，乙方可相应顺延。如中间过程有重大修改，设计进度另行协商。

4.2 乙方承诺配合本项目政府报批而可能调整的合理设计工期安排，如确实因甲方项目工期变动导致乙方额外加急完成设计任务，甲方应适当支付赶工费。

4.3 乙方提供设计文件，应包含全部内容的光盘（或U盘）。报建、评审会、汇报会、专题会议所需图纸、资料等由乙方根据需要提供。甲方要求提供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合同约定的，由甲方另行支付设计文件工本费及快递费。

4.4 最终设计成果提交地点为甲方工程项目所在地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地点。

4.5 甲方对已完成的该阶段设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设计，但甲方要求或同意乙方提前启动下一阶段设计的除外。

4.6 乙方在完成合同阶段的设计工作后需将设计成果与下阶段的设计单位进行交底，并进行配合、指导工作，直至下阶段的设计单位完成相应报批工作为止。

第五条 项目团队的组成与变动

5.1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参与设计的人员均是具备法定资质的机构和人员，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时同时提供参与本合同项目设计的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的名单，上述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详见**附件一**），并取得甲方认可。乙方应在本合同附件一《乙方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名单》中真实填写设计负责人（包括总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的资料，包括姓名、职务、职责等。

5.2 乙方委派**【　　】**作为本项目总设计负责人。项目总设计负责人应组织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在施工前进行技术交底，参加图纸会审，参加隐蔽工程竣工验收。

5.3 对乙方选派的设计负责人及各种代表，如甲方认为不能有效地与合作单位配合或不能胜任（包括但不限于不能准确理解甲方的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经多次调整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地更换为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确认的相关人选。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天内完成更换；乙方如需更换设计负责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更换设计负责人，甲方有权拒绝更换，若乙方坚持更换，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但乙方更换人员是因离职、退休、患病、负伤、生育等原因导致的除外。

第六条 甲方与乙方的义务

6.1 甲方义务

6.1.1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详见**附件二**）及设计所需资料(详见**附件三**)，并在设计开始

前组织设计交底会。

6.1.2 甲方按6.1.1约定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3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4.1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双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4 组织实施图纸会审、施工图审图。

6.1.5 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

6.1.6 指派专人负责与本项目的联系协调工作，及时解决项目设计工作中出现的应由甲方协调解决的问题。

6.1.7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8 甲方指定代表人：_____，传达甲方意见、解答乙方疑问及确认设计成果。

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乙方应执行甲方代表人的指示，但若甲方代表人超越合同授权范围发出指示，该越权指示所作的任何行为对乙方不具约束力。

6.2 乙方义务

6.2.1 按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设计资料及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技术条例、政策和其他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专业规范进行和完成设计工作，并提交符合设计任务书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要求及深度、能够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设计成果，并对其成果负责。

6.2.2 组成经甲方认可的为本项目工作的专门的设计项目团队，设计项目团队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与丰富的实践经验，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设计任务书完成设计工作。乙方需指派设计代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设计联络工作。

6.2.3 按甲方要求指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及乙方主要人员在设计各阶段及时到甲方所在地向甲方汇报，按甲方要求指派乙方各专业人员参加项目设计意图介绍、设计交底等会议，配合甲方参加有关部门召开的项目设计审查会、评审会、汇报会、技术交底会、专题会、介绍项目设计或项目推介等各项会议。

6.2.4 协助甲方完成各项报批报建工作，确保设计的成果文件获得批准通过；及时复核甲方提供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等是否满足建筑主体设计意图和效果，及时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协助甲方为本项目选择材料、设备，协助甲方进行营销图纸审核。

6.2.5 乙方对甲方已确认的设计进行修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在提交甲方的设计修改通知中应注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修改设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2.6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设计阶段的规划、消防、人防、环保等报建工作，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

6.2.7 配合由甲方另行委托的人防设计单位（如有）和施工图设计单位（如有）完成人防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人防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直接对接，处理与各专业的配合问题，优化专业布置；乙方为人防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各专业提供技术参数、电子图纸。

6.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或将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2.9 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本合同缔约方外的任何一方披露、泄露、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资料。

6.2.10 乙方对其在合同中所承诺的所有义务，负有全部和不可分割的责任，同时，乙方的全部技术责任和义务，并不因甲方的任何审核、批准而获得免除。

6.2.11 乙方对甲方选择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设计单位应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

6.2.1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的每一阶段设计成果均应以该阶段设计负责人和总设计负责人的签字版本为准。

6.2.1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在交付后的业主投诉中提供技术支撑。

6.2.14 乙方指定代表人：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并汇报设计进展及成果，并征求甲方意见及接受甲方文件。

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6.2.15 乙方应自行评估是否需要到项目现场踩勘，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其构成

7.1 双方确认本合同按总价包干方式计价：

本项目设计费优惠后核定为包干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除双方另有约定（包括建筑类型的调整）外，前述费用不因总建筑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等因素调整。本合同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为【 】%，不含税金额【 】元，增值税金额【 】元。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行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金额按照本合同相应不含税价执行，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及增值税金额相应调整。

7.2 本合同不包括施工图设计，人防施工图设计，绿建二星标识设计，PC施工图设计，精装设计，智能化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综合管网施工图设计，基坑围护设计，燃气设计，门窗幕墙设计，楼宇亮化设计，BIM设计，通讯、广电、三网合一等数据信号设计，供电、燃气、电信、自来水设计，变电所专项设计，勘察等部分内容。

7.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的本合同价款已经包括乙方在项目设计至审批通过整个过程以及施工配合等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以下各项费用：

（1） 乙方的设计报酬；

（2） 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乙方为履行其职责，参加项目各项会议、现场踩勘发生的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以及提供招标采购技术支持等的全部费用；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应向国家税务部门缴纳的全部相关税费；

（4） 合同规定份数内项目设计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纸张费、印刷费和晒图费等；

（5） 有关影印、购买文件、资料、记录的费用及各种通讯费用等；

（6） 乙方和其他协作单位设计配合、协调报批和咨询等全部工作的费用；

（7） 相关保险费用；

（8） 乙方为履行合同职责而发生的其它费用。

7.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要求乙方承担的设计服务超过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额外设计费。但乙方应在开始提供额外服务前3天书面告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经双方确认的书面收费标准，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设计服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或乙方自愿提供无偿额外服务。

第八条 设计费的支付

8.1 设计费支付的节点详见下表。

付款阶段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备注
1	方案文本完成，方案报批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25%		
2	初步设计图纸完成，通过绿建及PC的方案专家评审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25%		
3	配合成本清单编制，EPC招标挂网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15%		
4	报规图纸完成，工程规划许可证获取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15%		
5	向施工图设计单位提资工作完成，施工图审图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6	竣工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8.2 各阶段文件/设计图纸需经甲方书面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作为办理费用支付及结算的依据。如双方选择按分类单价包干计价的，则各设计阶段设计费用根据该阶段设计的实际面积及单价核算支付；分期完成的设计费根据分期设计的实际面积及单价核算支付。

8.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阶段性工作成果后两周内给予书面认可或提出带有详细理由的拒收意见，甲方若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拒收意见将被视为认可乙方的工作成果。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认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的设计费。

8.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经审核无误后，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依约支付款项。

8.5 因乙方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

或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为：

公司名称	无锡城开融兴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1MAD2TRF771
联系电话、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青祁路318号101室 0510-85882307
开户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32050161483600005002

8.6 付款日如遇非工作日（含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等）可顺延至该非工作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8.7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等，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行为发生的具体时间，在支付设计费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在当期支付金额中扣除。如乙方收到甲方定金后擅自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甲方定金，若甲方的实际损失高于约定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就高出部分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8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因本合同而发生的有关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8.9 乙方回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地址：

开户行、账号 ：

甲方向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指定的账号付款即视为甲方履行完毕付款义务。乙方保证银行账户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账户错误、无效或非法的法律责任。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需提供银行账户变更说明，且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收款方信息需保证无误。

第九条 设计的修改和变更

9.1 乙方提交的项目设计文件中，如存在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设计缺陷，乙方应立即无条件进行修改，并在合理工作时间内（不超过15个日历日）完成并重新提交，但不得影响设计计划和项目工期。

9.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合理修改，乙方应予配合，若需要增加设计费的，则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乙方拒绝接受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如项目设计各相应阶段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和政府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准（如需）后，甲方要求乙方作项目各相应阶段设计方面（含对后期阶段的设计依据）的相关变更，乙方在不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应采取积极的修改措施，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满足甲方的要求，如新增设计费的，双方参照本合同同类设计项目收费标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成本控制与设计概算

10.1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指标不突破限额指标，具体限额等级以甲方的书面文件为准。如有超出上述成本控制范围的，乙方须对图纸进行合理的修改和调整，直至在技术和经济上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因物价上涨等非乙方原因除外），但不得影响设计进度和工程工期。

10.2 乙方必须对设计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比较，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价值工程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合理、有效降低工程投资的设计成果。

10.3 乙方应对结构、设备专业进行必要的前期方案技术配合及研究，如结构、设备体系选型。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优化咨询公司，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对乙方的技术方案进行复核、优化，乙方需提供相应便利。乙方若对优化咨询公司的复核意见、优化结果有异议，应与甲方一同对设计方案进行研究复核，找出问题原因。如经双方复核原始数据、重要参数、计算书等原始材料均不存在错误，则乙方应接受结构咨询公司的复核和优化结果。

第十一条 设计缺陷

11.1 乙方根据本合同须负责修改（无论自费与否）本项目设计文件中存在的一切缺陷或其他缺点，并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或有关副本后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修改。如果存在重大缺陷，则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完成，但不得影响设计计划。双方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根据乙方已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2.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数据、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等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予以严守。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但乙方应司法、行政部门要求披露或提供上述信息，不视为违反本条约定。

12.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图纸及文件（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不正当竞争等）的指控，否则，若因此产生任何纠纷、争议的，由乙方承担所有与此相关的责任，甲方若因此而遭受损失的均由乙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设计成果。

12.3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设计成果，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在甲方支付了相应的设计费用后，双方同意其在本项目设计开发中所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的归属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属于甲方所有；

（2）属于甲方及乙方共同所有，甲方在本项目范围使用不受限制，但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

意，不得用于除本项目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事项。

12.4 在本合同因乙方的过错解除或终止后，甲方在支付完成相应设计费后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但乙方对上述设计成果和研究成果中由甲方自行或委托他人修改的部分不承担责任。

12.5 甲方有权在宣传时，对乙方设计单位、设计师，以及其过往业绩进行无偿宣传。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

13.1 不可抗力系指在甲方或乙方合理控制行为外不能合理预见的、经努力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事件。例如罢工（乙方的员工离职或罢工的除外）、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不包括台风）或其他超出合同双方控制的事件等。

13.2 情势变更系指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甲方和乙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3.3 发生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情形下，一方提出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双方可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将本合同予以变更或者解除。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14.1 甲方违反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14.1.1 在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获得甲方最终确认并获得政府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准（如需）后，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乙方已批准设计文件的重大返工或者重新设计，增加工作量所需的设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14.1.2 甲方超过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且经乙方书面催告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甲方，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4.2 乙方违反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14.2.1 乙方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本合同约定由其承担的项目设计服务的正确性、合规性、合理性全面负责。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部分，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无偿修改或补充并重新做出符合合同规定和质量要求的项目设计文件。

14.2.2 由于乙方设计深度、设计质量、设计配合等达不到本合同及各阶段合同、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设计任务书要求修改设计，若修改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在任何设计阶段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2.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将全部或部分设计内容委托给其他第三人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部分设计并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2.4 因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或者施工配合工作，每延误

一天，乙方应减收应收本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二。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5.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凡发生法定或约定情况的，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甲方非因乙方原因单方面决定不再采用乙方设计成果或要求单方解除合同，如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则不产生合同费用；如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5.2 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非因乙方原因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本合同，但甲方均按15.1条约定支付设计费。

15.3 在合同执行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出具书面违约通知给乙方终止本合同并办理设计费及违约赔偿金结算事宜。

（1）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并要求其整改后，在合理整改期限内乙方仍不能达到甲方满意。

（2）无正当充分的理由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任务，单阶段误期累计超过三十个日历天（不包括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以及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误期）。如甲方基于上述原因终止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甲方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委托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进行全部或部分设计。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或者全部或部分利用乙方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

（3）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的其他情形。

15.4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另一方发送书面解除通知书，本合同于通知书送达另一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当日乙方立即停止设计工作，乙方应当于甲方指定期间内返还甲方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应予以销毁，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成相应设计费后、合同解除当日乙方立即停止设计工作，乙方并将已完成部分的有关项目设计文件和资料移交甲方。倘若甲方委托其他设计单位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做好项目的交接工作。乙方在合同解除前已经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已完成设计周期/项目总设计周期，如有异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通知、送达

16.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情况下，任何通知、信件、要求和关于本合同的其他信息应以书面做出。如以专人送达或快递形式，接收人签字接收之日视为送达日（如接收人拒绝接收，送达日为送达至接收方之日）。如以挂号信形式，信件发出的第三（3）个日历天视为送达日。

16.2 本合同签署页部分的联系人、地址、电话为双方通知送达的联系人、地址、电话，任何一方均保证其提供的通讯地址信息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按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本

方，若出现拒收、代收、地址错误等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本方。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第十七条 适用的法律及语言

17.1 本合同文本包括设计文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并以中文为准。

17.2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与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及行政文件，并受其制约。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及管辖地约定

18.1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部分提请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九条 合同的组成与解释

19.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根据甲方和乙方就设计管理事宜共同签署的其它补充协议、 文件和会议纪要等，如无特别声明，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20.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

20.2 本合同生效后，先前的谈判内容、陈述以及双方签订的意向书、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合同不符的，均以本合同为准。如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则须经合同双方商议，另行签署书面文件。

20.3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共四件：

附件一：乙方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附件二：设计任务书

附件三：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附件四：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建筑工程设计合同》之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附件一：乙方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附件二：设计任务书

附件三：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备案证	1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3	用地出让条件	1		
4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5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四：《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___年　月签署了_____设计协议，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

1、甲方责任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2.乙方责任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招投标全过程中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3. 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监察部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甲方将向乙方出示黄牌，并在甲方内部通报。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一年内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甲方将向乙方出示红牌，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如因乙方人员在招投标全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甲方将向乙方直接出示红牌，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的履行，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投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XDG-2023-51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设计

建设地点：无锡市梁清路与孙蒋路交叉口东南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可建设总用地面积约33605.2平方米（约50.41亩），规划建设9栋住宅，总建筑面积约9.2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6.88万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2.38万平方米。

2、总体经济技术指标

占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33605.2㎡	＞1.0，且≤2.0	≤30%	≥35%

3、住宅建筑≥12层，且≤18层；其它建筑≤24M

4、车位配比：

机动车：住宅按不少于1.0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地面停车位数量不宜超过住宅总套数的10%；商业、配套设施按不少于0.8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且与住宅停车分别独立设置。

非机动车：住宅按不少于1车位/户（即1.8平方米/户配置；商业不少于2.0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置；配套设施不少于2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置，且与住宅停车分别独立设置。

二、设计依据

1、XDG-2023-51号地块土地出让条件（规划条件、建设条件意见书、环评意见、水利意见、园林意见等）

2、设计任务书

3、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划、建筑设计相关法规和规范

三、规划建筑设计要求

1、建筑平面布局要求

总平面布局应充分考虑项目特性，匹配刚需、刚改类客户需求，体现城市品质物业形态；同时应考虑地块的限制与约束条件，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规和规范。

2、交通组织要求

考虑地上地下双归家动线设计，应通过社区大堂、地上单元大堂、地下单元大堂、地下光厅等形式，为住户提供高品质的归家体验。结合客户真实生活痛点，合理规划住区服务动线，做好快递、外卖等功能策划，时刻让住户享受安宁、干净、整洁的环境。

交通组织应考虑基地开口和与城市道路的合理结合，停车设施的布置和形式应合理高效。

3、产品需求

户型配比参考如下要求，可根据具体方案策略做一定修正，户型设计应保证功能合理。

建筑面积	户数比例
74	10%
95	35%
112	45%
128	10%

4、建筑形态风格要求

建筑在控制成本的前提下形态风格应简洁明快，并与周边建筑风格协调统一，风格与功能定位相适应。

5、景观要求

室内外景观风格应与建筑风格统一协调，创造人与自然环境相融的生态园区环境，提升建筑的空间品质同时创造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品质园区。

四、工作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消防、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含概算编制）及本项目方案报批过程中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绿色建筑二星设计（方案设计阶段），三板与装配式设计（方案设计阶段），抗震设计（方案设计阶段），人防设计（方案设计阶段），管线综合方案，相关报建配合（完成甲方需要的各类报建报审需求），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

后续服务包括：

①按要求出席甲方组织的产品说明会、客户座谈会等会议；

②参加与设计成果有关的各类、各阶段评审汇报会议；

③协助甲方进行方案报批的前期咨询工作,并根据送审意见进行方案的调整完善，协助甲方完成方案报批工作；

④依据方案批复意见进行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的初步设计，提供满足成本清单编制要求的图纸；

⑤协助甲方进行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前期咨询工作，并配合完成工程规划许可证申报所需的各专项方案论证会；

⑥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向甲方另行委托的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供扩初设计成果，并进行设计答疑交底，以及对施工图设计单位的主要设计图纸进行复核，并提供复核意见；

⑦建造阶段，应参与建筑外立面效果管控工作，提供单体建筑外立面控制手册，配合甲方进行建筑外立面材料选择、立面深化图纸审核、样板墙评审等工作，及时提供施工现场所需的与立面相关的设计补充或变更，参与关键环节立面相关验收；

⑧应参与销售沙盘效果把控、不利因素文件审核等。

本次招标的设计工作不含：施工图设计，人防施工图设计，绿建二星标识设计，PC施工图设计，精装设计，智能化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综合管网施工图设计，基坑围护设计，燃气设计，门窗幕墙设计，楼宇亮化设计，BIM设计，通讯、广电、三网合一等数据信号设计，供电、燃气、电信、自来水设计，变电所专项设计，勘察等部分内容。

五、成果要求

（一）方案设计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说明。

2.用地分析图。

3.规划总平面图。

4.经济技术指标。

5.消防流线分析图。

6.交通分析图。

7.景观、绿化规划图。

8.鸟瞰图、沿街效果图及单体效果图若干。

9.功能分区与产品类型分布图。

10.建筑单体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11.建筑日照分析图（如需要）

12.其他必要的分析图

13.造价估算

14.成果文件要求：

1）设计成果深度：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同时满足国家及地方对项目方案的深度要求。

2）纸质文件：提供满足报规要求的设计图纸文件。提供正式方案文本册6套（A3图幅）。

3）电子文件：所有与方案有关的各种彩色图纸、DWG文件、效果图JPG文件，汇报用PPT文件及说明书等成果等。

（二）扩初阶段设计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的初步设计图纸。

2.造价概算。

3.成果文件要求：

1）设计成果深度：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同时满足国家及地方对项目方案的深度要求。

2）纸质文件：提供满足规范、满足使用要求的图纸6套。

3）电子文件：所有与方案有关的各种彩色图纸、DWG文件、效果图JPG文件，汇报用PPT文件等。

（三）专项方案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绿色建筑二星设计：提供文本能满足甲方使用，能通过工程规划许可证前的各项专家评审会及相关部门审批。

2.三板与装配式设计：提供文本能满足甲方使用，能通过工程规划许可证前的各项专家评审会及相关部门审批。

3.抗震设计：提供文本能满足甲方使用，能通过工程规划许可证前的各项专家评审会及相关部门审批。

4.人防设计：提供文本能满足甲方使用，能通过工程规划许可证前的各项专家评审会及

相关部门审批。

5.管线综合方案：提供文本能满足甲方使用，能通过工程规划许可证前的各项专家评审会及相关部门审批。

6.成果文件要求：

1）设计成果深度：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同时满足国家及地方对项目方案的深度要求。

2）纸质文件：提供满足规范、满足使用要求的图纸或文本8套。

3）电子文件：所有与方案有关的各种彩色图纸、DWG文件、效果图JPG文件，汇报用PPT文件及说明书等成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商务）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投标担保

五、投标人设计业绩（如有）

六、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技术文件封面

九、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十、经济标封面

十一、投标函（报价）

十二、设计费用清单（格式）

十三、附件：投标诚信承诺书

一、投标函（商务）

致：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期限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总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响应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五、投标人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注：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2021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技术文件封面

XDG-2023-51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标：设计文件

九、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十、经济标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函（报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设计费用清单（格式）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设计总报价				

备注：投标人可对项目清单中认为需要增加的内容自行增加并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